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生總收益31.1百萬美元(「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1.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洗選硬焦煤(「硬焦煤」)的總銷量為0.6百萬噸(「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的0.7百萬噸硬焦煤減少20.5%，而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銷售的0.45百萬噸硬焦煤增加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1.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79.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67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85美仙。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為焦煤價格持續受全球供求不平衡負面影響，中國市場環境長期艱難，導致焦煤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下跌。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5	31,066	71,804
收益成本	6	(64,628)	(97,145)
毛虧		(33,562)	(25,341)
其他收益		1,392	330
其他虧損淨額		(482)	(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07)	(5,5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7)	(11,993)
經營虧損		(43,646)	(42,974)
財務收入	7(a)	18,592	3,021
財務成本	7(a)	(38,487)	(45,939)
財務成本淨額	7(a)	(19,895)	(42,9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8)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3	(14)
稅前虧損	7	(63,540)	(85,914)
所得稅	8	1,833	6,727
本期間虧損		(61,707)	(79,18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720)	(79,050)
非控股權益		13	(137)
本期間虧損		(61,707)	(79,1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67) 仙	(0.85)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期間虧損	(61,707)	(79,18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的匯兌差額	<u>10,750</u>	<u>(22,94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957)</u>	<u>(102,13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970)	(101,999)
非控股權益	<u>13</u>	<u>(13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957)</u>	<u>(102,1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37,139	540,714
在建工程	11	56,380	55,164
租賃預付款項		68	68
無形資產	12	510,220	510,3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	4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0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15	50,582
遞延稅項資產		48,841	46,6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407	1,203,677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70	55
存貨		30,637	45,8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6,699	93,85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82	50,702
流動資產總值		140,488	190,44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4(b)	145,166	197,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2,871	213,429
優先票據	16	598,487	—
即期稅項		45	144
流動負債總額		1,046,569	411,204
流動負債淨額		(906,081)	(220,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0,326	982,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4(a)	—	—
優先票據	16	—	597,634
撥備		16,974	13,567
遞延稅項負債		102,448	102,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271	79,4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693	793,125
資產淨值		139,633	189,7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2,626	92,626
儲備		46,652	96,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9,278	189,449
非控股權益		355	342
權益總額		139,633	189,79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06,081,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20,761,000美元)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61,707,000美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或可能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此等情形，董事於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合適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以及其可取得的融資來源。董事經計及目前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審核買賣及現金流量的預測。董事已得出結論，持續經營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性：

- 未來買賣未必會與本集團對最新預測的假設一致，而能否實現取決於目前經濟環境及焦煤市場的價格；
-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參閱附註16)。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額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參閱附註14)。本集團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若干本金及利息的償還已經逾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本集團積極尋求與優先票據持有人(「持有人」)重組優先票據並與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進行積極討論。鑒於BNP及ICBC融資所涉金額巨大，且貸方與持有人就共享抵押及擔保訂有債權人協議(「債權人協議」)，有關修訂BNP及ICBC融資的討論乃連同優先票據重組一起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公佈，本集團目前建議對優先票據重組及BNP及ICBC融資(「債務重組」)制定指示性條款(「債務重組計劃」)。督導委員會已表示其支持債務重組計劃的指示性條款。督導委員會、貸方及本集團其他債權人仍在進行商討及磋商。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就此制定及協定保護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權益的詳細計劃後，該重組將不會達成。

- 如本中期業績公告第47及4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所披露，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聘任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申請」)，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與債權人進行磋商債務重組；亦提交了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作為申請的必要前提。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開曼法院就聘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下達法院令，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行。本公司已與聯合臨時清盤人合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妨礙預示即將進行的聆訊存在負面結果。
-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公告，本集團拖欠BNP及ICBC融資(參閱附註14)。拖欠同樣觸發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到(i) BNP Paribas香港分行有關BNP及ICBC融資項下已產生或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約95百萬美元的通知，及(ii)分享擔保代理(「分享擔保代理」)就執行有關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股本的擔保權益發出的通知。如本中期業績公告第47及4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所披露，緊隨本公司提交申請及呈請後，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向開曼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及本公司聯合法定清盤人委任的申請(「BNP申請」)。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開曼法院下達上述法院令，BNP申請已延期。董事密切監察BNP申請的進展及狀況，並與貸方保持定期主動溝通。
- 本集團逾期向QGX Holding Ltd. (「QGX」)償還72,216,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參閱附註15(v))。知悉債務重組後，本公司就結算安排繼續與QGX保持定期及建設性討論。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事項及情況的主要決定性因素在於債務重組，同時票據重組為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假設就債務重組獲得其債權人的支持亦獲得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對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持樂觀態度。同時，董事已確定多項有關開展業務的管理計劃，並認為可予達成以減輕流動性及無力償債的壓力，包括：

- 本集團已通過與採礦承包商更新服務協議降低費率；成本節約效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時間顯現出來；
- 本集團將資本開支控制至最低水平；
- 本集團力爭於達成新的煤炭承購協議時尋求預付款，並與供應商磋商業務條款以減輕現金流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因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不合適而作出的調整。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四項準則的修訂。當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以澄清倘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準則所規定的資料，且該等資料以交叉引用的方式於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報表中引用，則中期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按相同條款及於相同時間獲得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的資料。由於集團並無呈列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的有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就若干呈列規定引入較少範圍的變動。該等修訂對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自產煤		
硬焦煤	31,066	47,963
洗選動力煤(「中煤」)	—	1
買賣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的煤炭	—	23,840
	<u>31,066</u>	<u>71,8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向客戶出售硬焦煤產生的約26,77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63,000美元)，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1,224	20,169
加工成本	6,994	7,783
運輸成本	8,155	8,748
煤炭存貨撥備	11,837	6,122
其他(附註(i))	8,559	35,266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u>46,769</u>	<u>78,088</u>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u>17,859</u>	<u>19,057</u>
收益成本	<u>64,628</u>	<u>97,145</u>

附註：

- (i) 其他包括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煤炭的成本及蒙古國出口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235)	(3,021)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	(17,357)	—
財務收入	(18,592)	(3,02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229	11,129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16)	27,478	27,242
交易成本	1,601	2,223
以下的平倉利息		
— 預提復墾費用	179	431
利息開支淨額	38,487	41,025
匯兌虧損，淨額	—	4,914
財務成本	38,487	45,939
財務成本淨額	19,895	42,918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包括若干應收款項的變現匯兌收益約18,38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4,621	13,815
退休計劃供款	625	1,5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799	1,919
員工成本	6,045	17,299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7,117	23,5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36	1,108
存貨成本	64,628	97,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虧損／(收益)	65	(60)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5,707	5,500

附註：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市場滲入策略有關的出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169	214
遞延稅項	(2,002)	(6,941)
	<u>(1,833)</u>	<u>(6,72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63,540)	(85,914)
稅前虧損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利潤／(虧損)		
適用的稅率計算	(1,062)	(7,4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8,173	585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9,191)	(82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27	998
實際稅項開支	(1,833)	(6,727)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免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1,7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9,050,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9,262,591,25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62,591,250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份視同自比較期間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230,54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3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多個採礦構築物)達6,6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60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88,063,000美元、22,653,000美元及2,41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1,100,000美元、23,519,000美元及2,532,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見附註14)。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擴展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的採礦權。

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焦煤市場面臨持續跌價且本集團蒙受營運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設備及廠房、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HG礦場和BN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統稱「UHG和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和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與儲備及資源報表、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以及詳細礦山年限(「礦山年限」)計劃一致。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準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此對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準備或撥回。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2,922	1,97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04,213	92,317
	<u>107,135</u>	<u>94,293</u>
減：呆賬撥備(附註(b))	(436)	(436)
	<u>106,699</u>	<u>93,857</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042	631
90至180日	444	734
180至365日	—	175
	<u>2,486</u>	<u>1,540</u>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應收賬款結餘按集體基準作出436,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前履行向本集團付款計劃的獨立客戶。因此，管理層預期完全收回其剩餘未收應收賬款；故概無就本集團應收賬款記錄進一步虧損準備。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386	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30,355	25,462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i))	17,252	20,752
就終止特許協議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附註(iv))	—	41,952
應收EBRD、FMO及DEG款項(附註(v))	53,825	—
其他	2,395	3,695
	<u>104,213</u>	<u>92,317</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終止與Ukhaa Khudag焦煤礦場和蒙古國Gashuun Sukhait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GS鐵路」)有關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簽訂的建造—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已由財政部(「財政部」)向本集團發行以圖格里克計值的承兌票據結算。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荷蘭創業發展銀行(「FMO」)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DEG」)(統稱「平行貸方」)就償還有抵押計息借款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及解除契據」)(見附註14)。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為解除借款項下的全部承擔及相關抵押(「解除」)，本集團就財政部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見附註13(iv))，總額約為1,056億圖格里克。解除於簽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後第121個曆日另加2個營業日(「時間條件」)方會生效。時間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

1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4,818	144,818
— 無擔保	1,265	4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減		
已攤銷交易成本	(145,166)	(182,631)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917)	(2,187)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EBRD、FMO及DEG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數40,90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09,000美元)、6,54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5,000美元)及4,36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4,000美元)，分別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至3.7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0)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筆貸款項下的承擔已獲悉數結算及解除(見附註13(c)(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BNP及ICBC融資項下的長期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93,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交易成本為917,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下的未付借款為1,26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美元)。該融資按年利率11.2%計息，到期日最近一次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繼續與貸方就延期及結算安排保持定期建設性討論。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6,083	184,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u>146,083</u>	<u>184,818</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5,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46,083	18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917)	(2,187)
	<u>145,166</u>	<u>197,631</u>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BNP及ICBC融資下的若干財務契約出現拖欠付款及違約情況。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i))	97,130	39,287
預收賬款(附註(ii))	43,374	40,01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0,421	11,565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330	2,691
建設工程保證金	877	978
應付利息(附註(iv))	46,365	18,961
其他應付稅項	5,812	3,310
承兌票據(附註(v))	72,216	72,230
其他(附註(vi))	23,346	24,391
	<u>302,871</u>	<u>213,429</u>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5,188	14,122
90至180日	17,482	2,153
180至365日	47,737	14,019
超過365日	6,723	8,993
	<u>97,130</u>	<u>39,287</u>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相關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建設工程和所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利息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就BNP及ICBC融資計算的2%違約利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的優先票據項下的未支付半年度息票。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利率8.0%計息。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此以後曾延長多次，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最近一次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繼續與QGX就結算安排保持定期建設性討論。
- (vi)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16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5,906
本年度已扣利息	54,978
應付利息	<u>(53,2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7,63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7,634
本期間已扣利息(附註7(a))	27,478
應付利息	<u>(26,62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98,48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後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R」)、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20,000美元初步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乃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商業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模型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維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不變。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591,707,000美元初步確認(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本集團正在尋求債務重組。本集團已委任重組顧問以協助與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債務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399.6百萬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1%。

業內人士表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削減鋼產能13百萬噸，佔本年度計劃目標的30%左右。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指出中國政府仍全力實現鋼鐵去產能的政策目標，因此可以預計官方在本年度餘下期間會加大措施執行力度。

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估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的鋼鐵消耗量同比減少5.4%至338.3百萬噸，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57.5百萬噸。

隨著國內鋼鐵消耗量不斷縮減，中國的鋼鐵生產商繼續專注於出口國際市場，中國鋼鐵出口量增至57.1百萬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幅為9.0%。然而，這加劇了與其他國家的緊張局勢，引發對該等行為的反傾銷指稱及調查。近期歐洲聯盟(「**歐盟**」)宣佈其將對自中國及俄羅斯多名鋼鐵生產商進口的產品施加反傾銷關稅。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繼國內粗鋼產量下滑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炭產量同比下降4.7%至215.2百萬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量仍維持4.8百萬噸的高位，同比增加0.1%。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煤消耗量為258.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2.6%。其後受需求低迷及煤炭去產能影響，國內焦煤產量減至210.2百萬噸。

為平衡具成本競爭力來源的供需，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煤進口量同比增加25.0%至27.0百萬噸，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穩定國際市場焦煤市價的作用。

因此，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澳洲將其供應量同比增加21.4%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3.2百萬噸，其次是蒙古國，將其供應量增加44.7%至9.0百萬噸。澳洲及蒙古國繼續主導中國的焦煤進口，焦煤進口量合併市場份額達82.3%，而據報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79.1%。

附註：由於約數關係，同比百分比變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81號決議案，修訂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計算從蒙古國出口的礦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定價決定因素。對於煤炭出口，確定了兩個計算來源：(i) 合約價；及(ii) <http://www.sxcoal.com> 所示市場指數來源。

出口煤炭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獲准按照實際合約定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惟須參考自蒙古國出口使用的最接近過境點予以調整。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按照合約價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規定，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相關部門按照自市場指數來源取得的資料釐定的基準參考價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79號決議案，按照礦產法(the Minerals Law)的規定採用社區合作模板協議，協定簽訂方為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與代表地方政府部門的盟(省)長。該模板協議涵蓋社區參與的各個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創造就業機會及基礎設施建設相關事宜。本公司仍致力於推行多項計劃，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重點關注社區發展。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與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其先前的社區參與文件與最新的模板一致。

政治環境

蒙古國議會選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在野黨蒙古國人民黨(「**人民黨**」)以壓倒性優勢取得勝利，獲得議會76個席位中的65席。民主黨僅獲得9席，剩餘的2席分別由蒙古國人民革命黨及獨立候選人獲得。繼總選舉委員會宣佈選舉結果並正式提交蒙古國總統查希亞·額勒貝格道爾吉(Elbegdorj Tsakhia)先生後，新選舉出的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人民黨主席米耶貢布·恩赫包勒

德(Enkhbold Miyegombo)先生獲選舉為議會議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紮爾格勒圖勒嘎·額爾登巴特(Erdenebat Jargaltulga)先生獲議會委任為總理，領導由16名部長組成的新內閣。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礦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為期30年。該**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khaa Khudag(「**UHG**」)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可續期兩次，每次20年。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JORC煤炭資源估計。

最近編製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包括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根據該等規定實施的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獲聘任為本集團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的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

與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比較，最近一次更新並無計入任何新的勘探數據，但計及了呈列日期之間開採活動導致的拓撲表面變化。通過本集團過往勘探活動獲取的資料用以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使用的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該等過往勘探活動包括：

- 完成1,556個個別鑽孔，合共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鑽孔、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收集及分析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勘測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ALS**」)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分析。

JORC 煤炭資源估計數字概述於表 1。該等數字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根據官方礦場調查測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活動對所呈列的 JORC 煤炭資源消耗量約為 1 百萬噸，因此被認為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變動。二零一六年並無在 UHG 開採許可證礦區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活動。

表 1：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 UHG 開採許可證 JORC 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可控制)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 100 米	73	23	17	97	114
地下深度 100 米至地下深度 200 米	94	48	26	141	168
地下深度 200 米至地下深度 300 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 300 米至地下深度 400 米	57	35	15	92	108
地下深度 400 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60	138	70	398	468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7	222
總計	357	217	115	575	689
總計(約數)	360	220	120	580	690

附註：

- (i) UHG 礦床煤炭資源估計由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編製。Said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AusIMM」)會員，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 8 年的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表 1 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UHG 礦床煤炭資源，乃根據於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編製。
- (ii) Gary Ballantine 先生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為 AusIMM 會員，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第 25 條。

Baruun Naran 礦床

Baruun Naran (「**BN**」) 礦床有兩張不同但連續的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imited)，獲得涉及面積為 4,482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14493A (「**BN 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 30 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 MV-017336 (「**THG 開採許可證**」)，涉及 8,340 公頃面積，有效期為 30 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 20 年。

本集團最近更新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 JORC 煤炭資源估計。該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由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 編製，關於 **BN** 開採許可證及 **THG** 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上述對 **BN** 礦床 JORC 煤炭資源估計的最近期更新已計入透過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工作取得的新數據以及早前編製之前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及 JORC (二零零四年) 煤炭資源估計取得的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依據，支持最近期 JORC 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 **BN** 完成 92 個勘探鑽孔；總計 28,540 米鑽孔，其中 14,780 米為 HQ-3 鑽孔、9,640 米為 PQ-3 鑽孔 (鑽芯 83.0 毫米，孔直徑 122.6 毫米)，及 4,120 米為 122 毫米直徑裸眼鑽孔；
- 於 Tsaikhar Khudag (「**THG**」) 完成 32 個勘探鑽孔；總計 9,970 米鑽孔，其中 5,900 米為 HQ-3 鑽孔、3,610 米為 PQ-3 鑽孔及 460 米為 122 毫米裸眼鑽孔；
- 收集及分析 8,720(**BN**) 及 3,824(**THG**) 個煤炭樣品；及
- 由 Polaris 收集並由 Velseis 分析 **BN** 開採許可證的 75 公里二維地震勘測實地量度數據。

內部同業審核由 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外部同業審核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及 Geoscheck Pty Ltd 的 Brett Larkin 先生 (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 提供。該等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JORC煤炭資源估計概要分別載於表2及表3。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由於自最近聲明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活動，故概未消耗所呈列的煤炭資源量。

表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可控制)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可控制)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 礦床煤炭資源估計由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編製。*Said* 先生為 *AusIMM* 會員，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 8 年的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於表 2 及表 3 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BN* 礦床煤炭資源，乃根據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編製。
- (ii) *Gary Ballantine* 先生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為 *AusIMM* 會員，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第 25 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礦床

二零一五年，*UHG* 礦床的最近期 *JORC* 煤炭儲量估計由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編製，截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估計乃基於截至同日的最近期 *JORC* 煤炭資源估計。該最近期 *JORC* 煤炭儲量估計內容是更新 *RPM*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工作(即編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這項更新估計僅以 *UHG* 的單獨運作為基礎。

制定最近期 *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採用的流程跟先前編製估計相同，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 *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 *John Latilla* 先生自上次擬備 *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 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的 John Trygstad 先生於先前擬備供納入 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五年生產試驗中觀察得的結果，更新 0B 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就煤炭損失和稀釋及以人工將從焦煤層開採的煤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動力煤層的更新假設，乃基於 UHG 礦場的實際生產表現的對比，並使能根據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註明的證實礦產儲量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分類作未經調整呈列；
- 更新的資金投入假設乃基於 UHG 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及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
- 經更新的收入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受託更新的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 UHG 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為釐定經濟礦坑界限進行礦井優化工作後，生成實際的礦井設計，而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轉換為原礦煤(「原礦」)及煤產品量。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 5% 計算的原煤噸數載於表 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列煤炭儲量因開採活動的消耗量約為 1 百萬噸，因此被認為不會引致任何重大變動。

表 4：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HG 開採許可證 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19	52	171
動力煤	52	4	55
總計	171	55	226

附註：

(i) 表4所呈列的UHG礦床煤炭儲量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估計所得。UHG礦床煤炭儲量估計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AusIMM會員。Eisenmenger先生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所進行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礦床

BN礦床的現時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由RPM於二零一三年編製(呈列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當中計及與UHG礦床聯合運營。該估計利用MBGS於BN開採許可證礦區編製、呈列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先前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編製。由於近期不營運，BN礦床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尚未更新，惟經更新的BN開採許可證和THG開採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提供了未來更新的基準。

RPM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營運本或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採用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各項的執行：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5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根據UHG及BN煤礦過往的營運表現作出假設，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及
- 收入假設乃衍生自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的一項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BN 礦床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概要載於表 5，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假設標準內在水分總量 6% 呈列。根據礦場調查測量，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活動對呈報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的消耗量不足 1 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引致重大變動。

表 5：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N 開採許可證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 (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附註：

- (i) 表 5 所呈列的 BN 礦床煤炭儲量乃根據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BN 礦床煤炭儲量估計由 Greg Eisenmenger 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Eisenmenger 先生為 RPM 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 30 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所進行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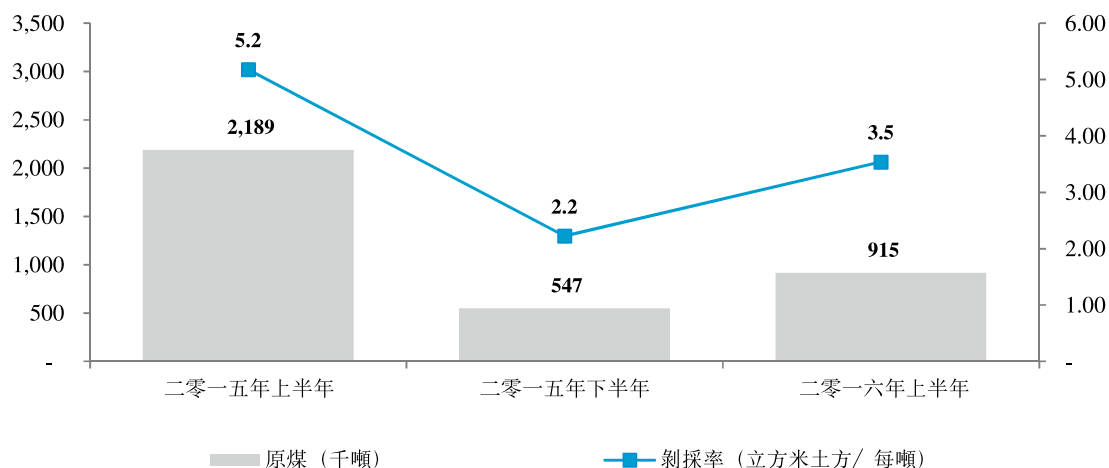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礦場產量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增加，半年度原煤開採量達 0.9 百萬噸。為使煤炭外露，亦開採出約 3.2 百萬立方米土方 (「立方米土方」) 主要覆蓋層，期內實際剝採率為 3.5 立方米土方 / 原煤噸。近半年度礦場產量可參考圖 1，均採掘自 UHG 礦場，BN 採礦業務則仍暫停。

原煤生產的剝採率繼續走低，可能是由於策略性計劃盡可能延遲覆蓋層移動及在生產滿足客戶規格要求的硬焦煤時在送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的

原煤混合給煤過程中繼續成功採用0B煤層。現時坑底存在大量大面積外露的0B煤層，採用此0B煤層代替常見0C煤層允許在無需進一步剝採覆蓋層使0C煤層的更多煤炭外露的情況下進行煤炭開採。

期內礦場生產及技術服務人員繼續專注於計劃及採用以最低單位成本生產的設備，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修改岩土工程建議後，在已確認短途運輸覆蓋層卸區盡可能多地進行開採。於採礦承包商合作時，發現其部分多餘車隊遷至其他項目，有助於降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應向採礦承包商支付的固定成本。

圖1.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半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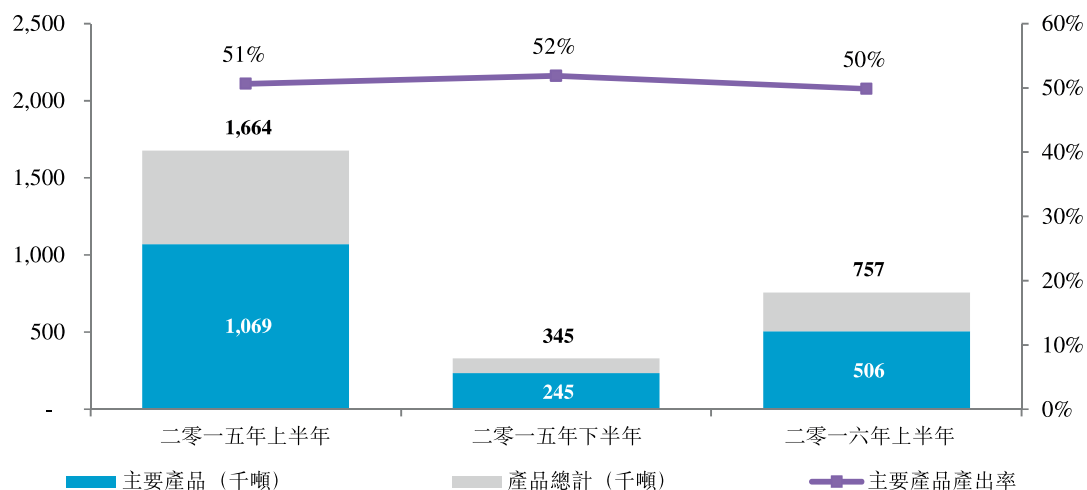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礦場產量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增加的同時，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原煤加工量亦有所增加。1.0百萬噸給煤總量經已加工，生產出0.5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及0.25百萬噸中煤(動力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0%及2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加工的所有原煤均產自UHG礦床，本集團近半年度洗選煤產量載於圖2。

二零一五年生產硬焦煤時一般原煤混合給煤併入0B煤層的生產試驗取得成功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面實行併入概念。主要產品和次產品的產出率並無受此影響，但礦場生產排序相關其他影響導致半年度產出率略有降低。預期0B煤層仍將用於原煤混合給煤，隨著煤炭產品單位成本因為剝採率降低而降低，此類煤炭外露所產生的開採成本相應降低。

圖2.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為達到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值，本集團在蒙古國境內的運輸及物流營運以總產量不斷增加及二零一五年實現的產能提升進一步提升的方式反映。

期內，約0.6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由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運輸至臨近中蒙邊境的Tsagaan Khad (「TKH」) 煤炭庫存及轉運設施。根據近幾年的一般慣例，只利用本公司的雙拖架重型運輸車隊運送，並無任何第三方運輸承包商協助。

此外，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出的約0.3百萬噸中煤(動力煤)次產品在UHG實地再處理成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堆垛機附近的衛星庫存，以減少短期營運成本。

二零一五年由於有系統地作出改善消除系統的樽頸位而取得生產率提高，憑藉使用每月來回達45次的雙拖架重型運輸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保持上述生產率。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改善，導致載重車平均有效載荷每程增加約2噸或約1.5%，同時通過與礦場生產隊分享設備資源，可不租用裝載車所用的部分第三方輪式裝載機機組。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大約1.1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並無錄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期內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

率)為每百萬工時0.0失時工傷。這表明本集團自本公司向公眾匯報以來首次半年度期間錄得零失時工傷，實現每百萬工時0.5失時工傷，12個月滾動平均失時工傷頻率較低。

儘管報告期內並無錄得失時工傷，但錄得1宗醫療工傷(「醫療工傷」)及2宗急救工傷(「急救工傷」)，彼等代表並無導致受傷人員缺勤的傷害性較低工傷，然而記錄及報告確實強調本集團注重實現員工零傷害目標。期內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88總可記錄工傷(「總可記錄工傷」)。

報告期內，僅錄得3宗低等級環境事故：2宗1級事故及1宗2級事故。在MMC分類制度內，1級指最低可能級別，而5級指最嚴重事故。

事故數量及相關頻率持續減少是本集團管理層就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零傷害理念承諾的有利證明。這亦證明向僱員、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的相關培訓的頻率及質量，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提供了5,168節個人培訓課程，培訓了7,512個工時。

銷售及市場推廣

受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及鋼鐵消耗隨後減少，上半年市場長期持續放緩，並導致焦煤價格停滯在低水平。就當前持續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竭力維持與具有長期策略價值的關鍵最終用戶的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繼續透過銷售運作中的預付安排維持對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管理的關注。

本集團現有客戶主要由位於內蒙古及河北地區的鋼廠及焦化廠組成，包括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龍簡舟鋼鐵有限公司、遷安市九江線材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達豐焦化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除透過現有銷售渠道保持銷售外，本集團繼續發掘新最終用戶客戶，其後開始向新客戶(如內蒙古的赤峰九聯煤化有限公司及赤峰市得豐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省的酒泉鋼鐵，河北省的河鋼集團有限公司、Tangshan Dongfang Gas and Coking Coal Co., Ltd、唐山市藍海實業有限公司及Tangshan Yongshun Gas and Coking Co. Ltd)供應硬焦煤。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藉上述發展，本集團專注於克服市場持續下滑的趨勢，以謹慎措施保持現有市場份額，同時為長期可持續營運打下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出0.6百萬噸硬焦煤，其中0.1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分別根據於甘其毛都(「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售出。這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售出的0.7百萬噸硬焦煤同比減少20.5%。然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硬焦煤銷售量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售出的0.45百萬噸硬焦煤增加約32.8%。

附註：由於約數關係，小計、總計、銷量市場份額及同比百分比變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二零一六年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戰略合作和合營協議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運作的堅定承諾。

有鑒於不利市況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正就是否可能為公司債務作出重組安排與其債權人展開持續磋商。本公司致力與更廣泛的投資者進行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債權人的討論可形成獲債權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債權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繼續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包括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從事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和勘探活動。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以整合Tavan Tolgoi煤田的方式在私營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

善。不過，有鑒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方(包括規管人))，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極不明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焦煤價格在經歷長期下挫後短暫回升。然而，市場中的煤炭產品仍然處於供應嚴重過剩的狀態，價格短暫回升對本集團期內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降溫，鋼材消耗疲弱及煤炭產品供應過剩，令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產品總銷售量約為0.6百萬噸，產生總收益31.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產品總銷售量為1.0百萬噸，產生總收益71.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目的地(甘其毛都)交貨條款銷售的硬焦煤約為8.64萬噸，佔總銷售量的14.5%，產生收益4.3百萬美元。中國內陸市場上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硬焦煤約為0.5百萬噸，產生收益26.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採購自中國第三方來源的煤炭產品銷售，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有0.3百萬噸。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出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的當前價格環境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所有銷售點合併基準得出的硬焦煤平均售價為每噸63.2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每噸64.1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硬焦煤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47.3美元及每噸76.8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分別為每噸77.0美元及每噸110.4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中國不同地點銷售量的平均價，而每年的銷售量及地點可能各不相同，因此同期比較未必反映真實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硬焦煤按目的地(甘其毛都)交貨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每噸49.6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54.2美元降低約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五名客戶的交易額個別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5.3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交易額個別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6.1百萬美元、15.4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收益成本64.6百萬美元僅與自產煤有關，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成本97.1百萬美元則包括與自產及採購自中國第三方的煤炭有關的成本。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採購煤的收益成本，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有關買賣採購自中國第三方來源煤炭的成本23.4百萬美元。

總收益成本64.6百萬美元包括因煤炭產品價格持續走弱而計量的存貨撥備11.8百萬美元。本集團基於對煤炭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該撥備。

表6.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52,791	64,253
閒置成本	17,859	19,057
收益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34,932	45,196
開採成本	11,224	20,169
可變成本	6,105	9,242
固定成本	4,596	9,688
折舊及攤銷	523	1,239
加工成本	6,994	7,783
可變成本	3,292	3,097
固定成本	574	1,815
折舊及攤銷	3,128	2,871
處理成本	625	697
運輸成本	8,155	8,748
物流成本	1,942	1,598
可變成本	1,162	908
固定成本	712	640
折舊及攤銷	68	50
礦場管理成本	3,551	3,552
運輸及存量虧損／(收益)	(235)	(733)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2,676	3,382
特許權使用費	1,620	2,168
空氣污染費	590	675
清關費	466	539

根據本集團在平均售價面對下行壓力時節約現金流出的策略，為節約及效率之目的而於回顧期間內的若干時段暫停經營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17.9百萬美元，包括折舊及攤銷7.7百萬美元。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11.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2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9.4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14.7美元，下降36.1%，乃由於成功磋商及修訂與本公司採礦承包商的協議。主要修訂包括調整採礦車隊費率、由按項目收費轉為市場煤炭價格及降低植被率，共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單位開採成本。

表7. 每噸原煤總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9.4	14.7
爆破	1.0	1.3
廠房成本	2.1	3.3
燃料	2.0	2.1
國內員工成本	0.7	1.4
國外員工成本	0.3	0.6
承包費	2.8	5.0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1
折舊及攤銷	0.4	0.9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4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2.6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連同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的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7.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7.8百萬美元)，其中約3.1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2.0百萬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0.8百萬美元於UHG供水設施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原煤5.7美元增加3.5%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原煤5.9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能的利用率較低。

表8.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每噸原煤)	(美元／ 每噸原煤)
總額	6,994	7,783	5.9	5.7
消耗品	281	386	0.2	0.3
保養及零件	209	587	0.2	0.4
電	1,994	1,631	1.7	1.2
水	808	493	0.7	0.4
員工	288	1,190	0.2	0.8
配套及支援	286	625	0.3	0.5
折舊及攤銷	3,128	2,871	2.6	2.1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0.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0.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單位處理成本為每噸1.0美元，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同。

運輸成本包括與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將煤炭產品由TKH運輸至甘其毛都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8.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7百萬美元)。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於UHG-GM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12.6美元增加每噸1.1美元或8.7%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

13.7美元。由於運輸量減少，長途段(UHG-TKH)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6.6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8.0美元。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6.0美元略減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5.7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1.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6百萬美元)。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礦場管理成本約為3.6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83,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收益約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收益0.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未變現收益0.7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及TKH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與任何大宗貨物相似，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0%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5.5%)。

毛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33.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虧約25.3百萬美元。毛虧狀況主要是由於市場

供應過剩導致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進一步受到下行壓力、銷量減少、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及存貨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為5.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5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乃由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百萬美元減少約6.7百萬美元或5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19.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利息開支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開支，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約17.4百萬美元，而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確認及結算日期的匯率差異引致的收益。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觸發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這亦構成本集團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若干其他債務(包括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除過往期間累計應付利息0.3百萬美元外，有關BNP及ICBC融資的應計利息開支總額為3.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按年率2%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除過往期間累計應付利息13.6百萬美元外，優先票據的應計利息為26.6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6.7百萬美元。

期內虧損

鑒於以上所列成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1.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79.1百萬美元)。本集團淨虧損狀況的主要產生因素是由於焦煤價格持續受全球供求失衡的負面影響，中國市況長期艱難導致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及焦煤產品銷量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本公司的現金來源主要為煤炭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

表9.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8,650	(55,1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3,237	(39,23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694)	(9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3	(192,9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	202,856
匯率變動影響	87	(43)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60,0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	69,913

附註：投資活動所得53.2百萬美元包括解除定期存款及其利息收入產生的53.5百萬美元，其用於抵銷蒙古國國內銀行信貸融資項下的責任，及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0.2百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產生的0.1百萬美元。結算蒙古國國內銀行信貸融資乃以合併現金流量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4.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裡克、美元、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746.1百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i) 150百萬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iii)與平行貸方訂立的180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及(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

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為51.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平行貸方就償還EBRD、FMO及DEG貸款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本集團就財政部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總額約為1,056億圖格裡克。作為回報，借款責任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相關擔保將於簽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後第121個曆日另加2個營業日獲解除。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終止及解除契據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EBRD、FMO及DEG貸款完全獲解除及其項下相關擔保均已獲解除。

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就優先票據的潛在重組組建優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並宣佈本集團不大可能有能力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到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50百萬美元之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BNP及ICBC融資協議。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NP及ICBC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3.0百萬美元。根據BNP及ICBC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刊發公告陳述，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產生違約事件並因未能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及補充若干收款賬戶而發生優先票據交叉違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到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代理」)就加速履行BNP及ICBC融資協議發出的通知(「**加速履行通知**」)及分享擔保代理就執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BNP及ICBC融資項下的原貸方、優先票據的信託人及其項下的分享擔保代理之間訂立的相互債權協議發出的通知(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根據加速履行通知，代理提出立即

支付BNP及ICBC融資項下已產生或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95,433,943.90美元的要求。因此，所有該等款額立即到期且應立即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刊發公告陳述拖欠優先票據利息付款已持續連續30個曆日，故已發生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優先票據項下的加速還款或即時還款要求。結算日後，本集團向督導委員會及貸方提出債務重組計劃(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督導委員會支持債務重組。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的進展載於中期業績公告第47及4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除優先票據以及BNP及ICBC融資外，債務重組亦包括本公司向QGX所發行並於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入賬的承兌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及18頁附註15。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發放的貸款為循環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1.3百萬美元。該融資按年利率11.2%計息，到期日最新延長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才獲授。本公司就延長及結算安排繼續與貸方保持定期及建設性討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2.9百萬美元、104.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92.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呆賬撥備並無增加或撥回，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整體賬齡分析一致。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104.2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17.3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30.4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及53.8百萬美元的應收款，與期內向平行貸方背書的若干承兌票據有關，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項下的有關責任及抵押尚未解除。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

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6.6百萬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5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53.1百萬美元及101.8百萬美元。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裡克計值，但大部分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抵押其在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國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及Xac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R的往來賬戶；在BNP Paribas London持有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及供水設施。於結算日後，與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有關的該等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平行貸方解除擔保。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BNP及ICBC融資協議抵押在BNP Paribas Hong Kong持有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

BNP 及 ICBC 融資以及優先票據由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 744.8 百萬美元。

ER 將其持有的 4,207,500 股普通股(即其於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MC」)持有的 16.46% 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 IMC 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 IMC 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與 Quincunx (BVI) Ltd 及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 BN 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 BN 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 6 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 BN 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 5.0 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 3,000,000 份及 32,2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6.66 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 4.53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 5,000,000 份及 17,75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3.92 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 2.67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 60,000,000 份及 94,75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0.445 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0.8百萬美元。

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百萬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0.1百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百萬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百萬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0.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美元)。

表10.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供水設施	—	6
其他	59	—
總計	59	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0.5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期間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最終確定債務重組條款細則。於進行後續磋商後，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已協定可採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附錄A的條款文件的形式。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已(i)提交申請，以協助與債權人進行磋商進程，並使得債務重組在不同司法權區(如適當)得到認可，以及(ii)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該呈請為申請的必要前提。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開曼法院聆訊，且開曼法院已下達申請中訴求的法院令(「法院令」)，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獲授權按照法院令所賦予彼等的權力制定並提出債務重組(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不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法院令，兩位富有重組經驗的專業人士，即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蘇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法院提交了其第一份報告。呈請的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行。相關公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貸方(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BNP及ICBC融資(經不時修訂)為本公司貸方)的顧問告悉，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法院提交申請及呈請後，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已向開曼法院提交BNP呈請。提交BNP呈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有有關聯合臨時清盤人及開曼法院的未來事件及公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正式公佈。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達成由平行貸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所訂立的終止及解除契據所載的全部條件。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本集團於自平行貸方獲取借款項下的責任已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擔保已獲全面解除。

(e) 本集團同意將其於 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 (「**TTPPWS**」，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投資轉讓予第三方，代價為 125 億圖格里克，作為履行其若干到期責任的一部分。該交易已完成，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登記。於 TTPPWS 的投資的賬面值為 66 億圖格里克，因此本集團從本交易中獲得收益 59 億圖格里克。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 1,494 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 1,897 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 6.0 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17.3 百萬美元(見附註 7(b))。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 256 名僱員參加了專業培訓，其中 10 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194 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 52 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同等嚴謹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了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mc.mn) 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該等網站刊登。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及 *Battsengel Gotov* 博士，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先生、*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及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Unenbat Jigjid* 先生及陳子政先生。